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莊金蘭

相 對 人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詐騙而將名下新竹市○區○
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移轉與相對人，且與
相對人訂定租約，租約並經公證。相對人竟持公證書為執行
名義，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667號事件就伊應遷讓返
還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。伊提起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准
許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74
號裁定酌定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317,000元。伊所提訴訟須
經三審始能確定，如今尚未經三審判決確定，執行法院即定
期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為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事件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分案人員查明在案，核與法學檢索
系統查詢資料相符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謂其所提債務人異議
之訴尚未確定云云，尚有誤會。而聲請人並未另外提起前引
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示之事件，所為停止執行之

01 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白瑋伶